

证券代码：837282 证券简称：赛能杰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武艳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董事长刘洪因疫情影响滞留美国，不能出席股东大会，由全体董事推举武艳群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王志昌因疫情无法出席、董事刘洪、余学

红因疫情滞留美国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礼干、张秀红、张丙昌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 2019 年度总体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牟宏宝 王子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